

**低收（中低收）入戶住院看護補助：**

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申請

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，全日看護（滿 24 小時）每日最高補助 1,500 元；半日看護（滿 12 小時）最高補助 750 元；未滿 12 小時，不予補助。

**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，須最近三個月每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台幣 30,000 元以上，才能申請**，全日看護（滿 24 小時）每日最高補助 750 元；半日看護（滿 12 時）最高補助 375 元；未滿 12 小時，不予補助。

補助額度：低收入戶每年 18 萬為限；中低收入戶每年 6 萬為限。

**檢附文件：**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2. 委任他人代為申請者，另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3.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4.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之醫師診斷證明書(須註明**住院期間需 24 小時專人照顧及入、出院日期**)正本。
5.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。
6. 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或在職訓練資料影本。
7. 醫院主治醫師、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、或政府立案照顧服務業者或團體之看護派工證明。(看護人員為病患配偶及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親屬不予補助)
8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9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10. 申請人請款領據。
11. 如入機構或看護公司帳戶，須申請人同意並出具切結書，並附機構或看護公司帳戶（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）。

**★入住急診、各類加護病房、呼吸照顧（護）中心、燒燙傷中心、骨髓移植病房、其他具加護病房性質之病房，或罹患重大傳染性疾病經醫師診斷需入住隔離病房者，不予補助。**